

11.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；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）的（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学工业区分局暖通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化学工业区分局暖通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仑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仑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7 日

